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1002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更名核准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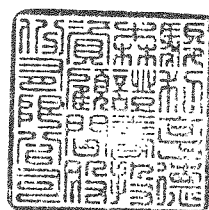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駿顧字第 20210021 號函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於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將進行下述變更：
 1.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(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– 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) 之中英文名稱變更為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 (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– Global Real Estate Equity Income Fund)。
 2. 修訂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：提供正向之收益水準，且配息收益率超越 FTSE EPRA Nareit Global REIT Index 之績效，並尋求實現長期之資本增長。
 3. 修訂本基金之投資政策為：本基金得投資於股權證券或採用投資曝險於中國市場之技術與工具。
 4.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變更為 FTSE EPRA Nareit Global REIT Index。
- 二、經境外基金通知，上述特別股東大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通過相關決議，前項變更事項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另本基金更名事宜亦已事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（詳附件）。

以上，敬請查照。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



受文者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
（Scott Patrick Steele）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」（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）變更名稱為「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」（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Equity Income Fund）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8日統發字第18047號函及110年2月23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

四、若愛爾蘭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（Scott Patrick Steele）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1/03/02
16:57:47

裝

訂

線